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２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１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３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Ａ０２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Ａ０１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被告Ａ０５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陳述：

㈠原告主張：原告之母Ａ０１在與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自訴外人黃宥霖受胎，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，原告之母於108年間發現懷孕，然受孕期間與被告並無接觸、同居，亦無性行為，故被告並非原告生物學上之父親，雖然原告戶籍上登載之生父為被告，但被告並非原告之生父，並有血緣鑑定報告為證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Ａ０２非其生母Ａ０１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惟於115年6月29日調解期日到場表示：對

於卷附原告及其生母之戶籍謄本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，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惟參酌民法第1063條增設第3項但書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即係為避免未成年子女因思慮不周或不知如何行使權利，乃於第3項但書明定子女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提起否認之訴，故此，為符合民法第1063條之立法意旨暨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」之立法思潮，認縱使子女於未成年時即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，然其既得於成年後2年內提起否認之訴，依合目的性之解釋，則其知悉後不論是否逾2年，皆得於「成年之前」提起民法第1063條之否認之訴，方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民法第1063條修法之整體意旨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及其生母之戶籍謄本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報告日期109年11月24日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核屬實，而依上開分析報告檢附之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，鑑定結果為：「綜合研判：送檢註明為黃宥霖與Ａ０２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％」等語明確。此外，並無任何反證可以證明原告Ａ０２與其法律推定之生父即被告Ａ０５有何親子血緣關係，可資否認上揭報告之科學推論，是原告Ａ０２與被告間並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原告Ａ０２顯非被告之婚生子女乙節可認

屬實，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㈢本件原告ＡＯ２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之受胎期間，既在其生母ＡＯ１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則依法自應推定其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然原告既非其生母自被告受胎所生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雖尚未成年，惟本院參酌民法第1063條修法之整體意旨及立法理由，並依合目的性之解釋，認原告既得於成年後2年內提起否認之訴，則其於成年前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原告ＡＯ２確非被告之婚生子女，已如上述，其真實血緣之父女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此實乃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。原告訴請否認推定生父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。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靜怡